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育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I09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81625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RX5AV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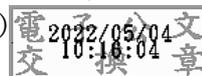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1年第十一屆教育
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暨原函影本1份，請貴校推薦優
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1005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即日起至7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
憑。
- 三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
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5858分機468，電子信箱：
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
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